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二十一 終七

唐太僕今啓玄子王冰次註

宋光祿卿直祕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毛氏郎徐光重改誤

熱論篇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已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

○四時之氣者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爲溫病夏至後變爲熱病然其發起皆爲傷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新校正云

○按傷寒論云至春變爲溫病至夏又爲暑病與王註吳王注本素問爲說傷寒論本陰陽大論爲說故此不同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大陽之氣經絡氣血榮衛於身故

諸陽氣所宗屬

其脉連於風府

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是

故爲諸陽主氣也

足太陽脉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故統

人之傷於寒也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寒毒薄於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怫結

故傷寒者反爲病熱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藏府相應而俱受寒謂之兩感

帝曰願聞其狀

○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

三陽之氣大陽脉浮脉浮者外在於皮毛故傷寒一日大陽先受之

○故頭項痛腰脊強

上文云其脉連於風府畧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大陽脉從顛入絡脇還出別下項循

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頭項痛腰脊強○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作頭項腰脊皆強

二日陽明受之

以陽感熱同氣相求故自太陽入陽明也

陽明主肉其脉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

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不得卧餘隨脉絡之所生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膽作骨元起註云

少陽者肝之表肝候筋筋會於骨是少陽之氣所榮故言主於骨甲乙經太素等並

作骨

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胃腸痛而耳聾三陽經

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可汗而已

○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藏作府元起註云傷寒之病始入皮膚之腠理漸勝於諸陽而未入府故湏汗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四日太陰受之

陽極而陰受也

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表縮三陰三陽五藏六腑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死猶癆也言精氣皆斃也是以其死皆病六七日聞者此也次切

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表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經氣漸和故少愈

八日陽明病表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表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表腹減知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表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差十二日厥陰病表頭痛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

日已矣

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病十日已上者以此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

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脉大

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脉細沉數病為在裏可下之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脉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

証而脉細沉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脉証以汗下之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邪氣去不盡如遺之在人也

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表而熱有所藏因其致氣相

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審其虛實而補寫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

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復生復謂復舊病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同

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

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

食諱言上善云多言也第七○新校正云按楊

譖言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表縮而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臣陽與少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大裏

少陽與厥陰為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以上承氣濶故三日氣盡乃死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者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

寒所制故爲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  
故爲病曰暑然暑病者常與汗之令愈勿  
反止之今其甚也○新校正云按凡病傷  
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  
此揚上善云冬湯寒輕者於夏至以前發  
爲溫病冬傷於寒甚者直至以後發爲者  
病

刺熱篇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

肝之脉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

先黃腹痛多卧也寒薄生熱身故熱而

熱爭則狂言及驚腸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

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止相  
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脉從少腹  
上俠胃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絡古本  
故狂言腸滿痛也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  
則驚手足躁擾卧不得安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

肝主木庚辛爲金剋木故甚死於庚辛  
也甲乙爲木故大汗於甲乙

刺足厥陰少陽

厥陰肝脉少陽膽脉  
其逆則頭痛員員脉引衝頭也

肝之脉自古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頸與督  
脈會於頭故頭痛員員然脉引衝於頭中  
也員員謂似急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

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絡  
則神不安治出先不樂數日乃熱也

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喜嘔頭痛面赤無汗

心手少陰脉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  
上俠咽小腸之脉直行者循咽下鬲抵胃  
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皆故  
卒心痛煩悶喜嘔頭痛面赤也心在液爲  
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新校正云按甲

乙經外皆作允皆王注厥論亦作允皆外  
當作允

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

心主火壬癸爲水木滅火故甚死於壬癸  
也丙丁爲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証

經關其文也  
刺手少陰太陽

少陰心脉大陽小腸脉

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  
胃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

中逕出俠口環唇下交承闕却循頤後下  
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

際至額顱故先頭重煩痛顏青也脾之脉  
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

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先頭重煩  
痛無顏青二字

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領痛

胃之脉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  
街中而合以下脾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

也脾之脉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脉自交  
承繫却循領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  
滿泄而兩領痛氣切胡

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脾主土甲乙爲木木伐土故甚死於甲乙

也戊己爲土故大汗於戊己氣逆之証經

所未論

刺足太陰陽明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熱病下篇云病先頭重頸痛煩心身熱

庚七 痘先頭重頸痛煩心身熱

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兩領痛其暴泄善飢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

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無所出先取

三里後取大白章門

肺熱病者先漸然厭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

身熱

肺主及膚外養於毛故熱中之則先漸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脉起於中焦下絡

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

熱爭則喘欬痛走會膚背不得大息頭痛不

堪汗出而寒

肺居鬲上氣主會膚復在變動爲欬又藏氣而主呼吸背復爲膚中之府故喘咳痛走會膚背不得息也肺之絡脉上會耳中

令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肺主金丙丁爲火火燐金故甚死於丙丁

也庚辛爲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証經闕木書

庚七 丙丁死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太陰肺脉陽明大腸脉當視其絡脉盛者乃刺而出之

腎熱病者先腰痛時疫苦渴數飲身熱

膀胱之脉從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為

○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入腎之脉自循內踝之後上腨內出脣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肺疫苦渴數飲身熱

庚七 戶當切

熱爭則項痛而強脈寒且疫足下熱不欲言

膀胱之脉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脉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

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

項痛而強脈寒且疫足下熱不欲言也

○脾熱病者鼻先赤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然骨作然敷音

其述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膀胱之筋循脊內俠臂上至項結于枕骨與

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脉久並下於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澹澹為似欲不定也

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

堅主水戊己爲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己

也壬癸爲水故大汗於壬癸

刺足少陰大陽

○少陰腎脉大陽膀胱脉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汗氣王日爲所勝王則勝邪故名當其王日

汗肝氣合木木氣應春南面正理之則其左

庚七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

心氣合火火氣炎上指象明候故候於頰

頰頰也

脾熱病者鼻先赤

脾氣合土土王於中鼻處面中故占鼻也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肺氣合金金氣應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

頰也

腎熱病者頤先赤

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於頤

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

此之謂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期為大汗之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脾戊

己肺庚辛腎壬癸是為期日也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反謂反取其氣也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腎

腎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

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於三陰三陽

之脉狀也又太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

而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大陰大陰病

而刺寫少陰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是

為反取三陰三陽之肺氣也

重逆則死

先刺已反病氣流傳又反刺之是為重逆

一逆刺之尚至三周乃已況其重逆而得

生邪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新校正云

按此條文注二十四字與前文重複當刪

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

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寒水在胃陽氣外盛故飲寒乃刺熱退則

涼生故身寒而止針

熱病先胃腸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木陰

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木病而寫足

陰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

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於三陰三陽

之脉狀也又太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

而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大陰大陰病

而刺寫少陰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是

太陰之脈當於井榮取之也○新校正云  
詳足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楊

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胃

脇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胃脇痛手足

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索筋於肝不得索

之於金金肺也以此決之作手太陰者為

是於十二經之十二次第也

病甚者為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

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鍼益背俞此八者

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

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云門髃骨委中

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五藏俞傍

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

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故病甚則爾刺之然

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顙會前項百

會後項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

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

也上星在顱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

之一寸陷者中穀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

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熱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顙會法既有二法則當依甲乙經及水熱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

七顙會刺入四分十三顙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

一寸陷者七刺如上星法前頂在顙會後同

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顙會

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頂

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脈足太陽脉之交

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後同身寸

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顙會法然

者皆督脈氣之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

者並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

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

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

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

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

並是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七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憲正營遠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力然是五者足少

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

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脈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脉氣之

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

可灸五壯七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壯

氣穴注作七壯刺灘注熱穴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胷中行兩傍

相去同身寸之六寸云門下一寸乳上三

之三寸肺外廉兩筋內分間足陽明脈之

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

入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

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

陰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

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風

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脈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著背俞未詳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爲背俞又注氣穴論以大杼爲背俞此注云未詳蓋疑之也○氣衝在腹脊下橫骨兩端屬龜上同身寸之一寸動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

爲背俞又注氣穴論以大杼爲背俞此注

云未詳蓋疑之也○氣衝在腹脊下橫骨

兩端屬龜上同身寸之一寸動應手足陽

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

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

之三寸肺外廉兩筋內分間足陽明脈之

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

入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

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

陰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

中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風

穴論注胷中行兩傍作俠任脈傍橫去任

脉文雖異穴之處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寸雲門手太陰脉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鶴骨穴尋其穴以寫四支之熱恐是肩鶴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矯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臍中央約文中動脈○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氣穴注骨空注刺瘧論注并此王氏四處注之彼此注無足膝後屈處五字與此注異者非實有異蓋注有誤畧爾○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間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注亦作二寸氣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龜門意舍忘室五穴也在伏脊兩傍

六寸動脈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寸雲門手太陰脉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鶴骨穴尋其穴以寫四支之熱恐是肩鶴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矯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臍中央約文中動脈○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氣穴注骨空注刺瘧論注并此王氏四處注之彼此注無足膝後屈處五字與此注異者非實有異蓋注有誤畧爾○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間督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注亦作二寸氣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龜門意舍忘室五穴也在伏脊兩傍

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脉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

堂任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冤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十一椎下兩傍正坐

天柱主之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此條素問本無太素亦無今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按甲乙經添入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瞑刺足少陰

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榮爾○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索骨於不得其上土脾也

病甚為五十九刺

如古法亦并榮也

熱病先眩冒而熱骨脣滿刺足少陰少陽

太陽之脉色榮額骨熱病也

榮飾也謂赤色見於額骨如榮飾也額骨

謂目下當外皆也大陽合火故見色赤○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色榮頰者骨熱病也與王氏注不同

榮未交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榮未夭下文

榮未交亦作夭

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染一為營字之誤也曰者引古經法之端

由也言色雖明盛但陰陽之氣不交錯者

○故法云今且得汗之而已待時者謂肝病庚辛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時而已所謂交者次如下句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外見太陽之赤色內應厥陰之弦脉然太

陽受病當傳入陽明今又厥陰之脉來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然土氣已敗木復在行木主數三故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

病或為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連腎兩

傍者是少陽之脉色非厥陰色何者脣部

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經太素並作腎楊上善云太陽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盛水衰故太

陽水色見時有木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為熱傷故死本舊無少陽之脉色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當從上善之義

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

○頰前即頰骨下近鼻兩傍也○新校正云接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楊上善云足少

○接甲乙經太素前字作筋楊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赤色榮之即知筋熱病也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脉爭

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少陽受病當傳入於太陰今反少陰少陰

脉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也故死不過三

日亦木之數然○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

少陰作厥陰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陰楊上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色見之時

有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

注亦非舊本及甲乙經太素並無死期不過三日六字此是王氏足成此文也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胃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七椎下間主脾熱八椎下間主腎熱榮在髓也

脊節之謂椎脊窮之謂髓言腎熱之氣外過尾骶也尋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熱又

不正當其藏俞而云主療在理未詳

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此舉數脊之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胃中

○熱者何以數之言皆當以陷者中鬲氣發之所也

○煩下逆觀為大瘕下牙車為腹滿觀後為脇痛煩上者鬲上也

○此所以候面部之色發明腹中之病診